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

日期：2013年11月19日(星期一)

題目：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供應

紅磡婦女會代表 林德成

發言內容：

香港政府對殯葬設施缺乏長遠規劃，政策欠缺前瞻性，以致殯儀業逐漸於紅磡區擴大，由原本集中於溫思勞街，逐漸擴展至蕪湖街。紅磡亦因而成為非法骨灰龕場影響最嚴重的地區，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飽受困擾。

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，我們樂見政府計劃增加公營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以滿足社會的需要。但紅磡舊區殯儀業早已飽和，超出紅磡社區的負荷。故此，我們反對政府建議在紅磡世盛殯儀館內設置骨灰龕場，並要求政府應先處理區內非法私營骨灰龕問題。

現時，經營骨灰龕場只需要符合土地規劃及地契條文的要求，並不需領取牌照。由於政府執法不力，非法的骨灰龕場如雨後春筍一樣在紅磡出現，陰宅與陽宅相鄰，因而衍生出許多環境衛生、噪音、防火及公用業權等問題，一直困擾著區內居民。多年以來，區內居民一直有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，並要求跟進有關問題，然而一直未見改善。

鑑於現時非法骨灰龕場對紅磡區居民造成嚴重滋擾，本會促請各議員儘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，設立發牌制度，應訂立時限以取締無牌經營私營骨灰龕者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本會要求政府建議的新建骨灰龕必須遠離民居，優化外觀設計，並對焚燒時所產生的廢氣作出適當的處理，減少居民的憂慮。

現時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，我們反對政府建議為公營骨灰龕設立年期或收管理費，因為此舉有違傳統，而且收取管理費對低收入人士或無收入的長者是不公平的。

最後，政府應引入社區補償的機制，無論是新建或擴建骨灰龕設施時，應針對骨灰安置所附近的社區提出改善環境的設施，例如美化及綠化居住環境；增加社區設施等，讓居民一併考慮方案，才作決定。我們贊同意見認為政府可發放津貼，加強誘因，讓用者“自願”交回龕位，以增加公營龕位供應。